保存年限: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(04)22232451

承辦人:師(之)股書記官 電話:(04)22232311轉5165

中華民國 114, 年 10. 月 15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師(之)114 偵 38959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4952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959 號被告 NGO VAN HUU

涉嫌公共危险案,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 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 114 年 10 月 13 H

中